

黄今言——著

秦汉史文存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出版集团

秦汉史文存

黄今言

——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史文存/黄今言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6.3
ISBN 978-7-210-07878-4

I. ①秦… II. ①黄… III. ①中国历史-秦汉时代—文集 IV. ①K23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9743 号

秦汉史文存

黄今言 著

责任编辑:陈世象

封面设计:章 雷

出 版: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 行:各地新华书店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学术出版中心电话:0791-86898330

发行部电话:0791-86898815

邮 编:330006

网 址:www.jxp-ph.com

E-mail:swwpublic@sina.com web@jxp-ph.com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28.5

字 数:330 千字

ISBN 978-7-210-07878-4

赣版权登字—01—2016—9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 价:69 元

承 印 厂: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黄今言，祖籍江西石城，1937年生。江西师范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原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优秀教师。曾任学校学位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第六至第十届副会长、中国经济史学会古代经济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江西省农村社会研究会顾问等职。长期研究秦汉史，承担并完成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多项。出版《秦汉赋役制度研究》《秦汉军制史论》《秦汉商品经济研究》等专著八部，在《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80余篇。曾获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和曾宪梓教育基金二等奖。

自序

我1937年出生在赣南农村。小时候,从背诵《三字经》、《千字文》,到句读《论语》、《孟子》、《中庸》等儒家经典,念了五年私塾,十一岁起前往离家十五华里的高小读书。1954年初中毕业后,家庭经济困难,报考了不要学费的宁都师范学校。1957年毕业时,因在校“品学兼优”,校方根据有关文件,将我免试报送江西师范大学(原江西师范学院)学习,由于对历史爱好,我选择了历史专业就读。1961年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随后,有幸师从谷霁光教授学习秦汉魏晋南北朝史,在谷师的指导下,几年中我逐渐懂得了治学门径,注重理论学习与资料建设。“文化大革命”期间,研究中断。1972年江西高校复办后,我继续从事秦汉史的教学与研究。回顾我五十年来学术经历,可以说谈不上什么作为和成就,只是在秦汉时期的赋役、军事、商品经济、江南经济及乡村社会经济史等领域做过些尝试性的探讨。这里,依次对这些课题的研究过程和着眼点,做些概要追述和陈列。

关于秦汉赋役制度的研究,疑点多,研究难度大。在前“四

史”中,有关“赋役轻省”、“赋役繁剧”、“横征暴敛”的记载不少,有过一些定性描述。但史文简缺,也未留下更多数据,许多问题模糊不清。过去,钱剑夫先生及日本学者对此有过些研究,功不可没。然而由于视角不同,无论在广度抑或深度上均嫌不足。从20世纪70年代起,针对存在的诸多问题,我在历史系开设了这方面的选修课,并就一些空白和难点,曾在《中国史研究》、《中华文史论丛》等刊物先后发表了多篇论文,然后以自己发过的论文和尚未发表的手稿为主干,缀集成册,出版了《秦汉赋役制度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计34万字。全书共九章,分别对秦汉税收财政机构,土地税类型及其征课量,末业税和有关的杂项税收,计訾与訾算,按丁、口征赋的确立与演变,徭役制度的发展及其与社会矛盾之关系,少数民族地区的赋税与贡输,赋役征课与名籍,上计制度等做了论述。试图对当时赋役的源流、性质、内容、特征等较前人研究有所突破。其中,对过去未曾涉及或涉及得少的问题,如田税征课办法,田租附加税占正税比重,公田与假税,訾算的征收,赋敛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等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对过去具有广泛影响的一些结论重新提出了商讨,例如:我认为,秦收“泰半之赋”,非指秦收泰半的“田租”,而是就租与赋的比重来讲的,是指“赋”的征课量比“租”为重;汉文帝虽有免除过一年田租的事实,但未曾延续“十余年民租不收”;《食货志》中“已复为正”的“已复”,非指“复除”或“已傅”,而当释作“复加”或“又复”;西汉男子“戍边三日”,不是指实际服役的期限,而是官府征收“更赋”的一个计算标准;研究方法也注重量化。诸如此类。该书出版后,国内及日本的一些刊物,如《中国史研究动态》、《东方学》、《东洋史研究》等先后均有书评或观点介绍,学术界做了不少正面的积极评价。有书评称:该书“功底

深厚,多有创见,足成一家之言”。不过,这里要说明的是,那时张家山及长沙东牌楼汉简等尚未公布,如果当时看到了这些汉简,有些看法可能会更为准确和成熟。

秦汉军制史研究属军事学与历史学的交叉学科。《汉书》没有《兵志》,有关军事资料附在《刑法志》中。南宋钱文子辑纂了《补汉兵志》,然而所汇集的史料有限,极为粗略。长期以来,学界对秦汉军制研究比较薄弱。过去,孙毓棠、劳干等先生对汉代军制有过一些论述,多有贡献,深受启迪。但有的由于侧重于对史料的诠释,没有将军事学与历史学结合,在理论体系及内容上仍有缺憾。20世纪80年代,我承担了国家教委“七五”规划课题《中国军制史》“秦汉卷”的任务。经过全面耙梳史料,针对当时的研究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我曾在江西师大历史系及江西大学(现在南昌大学)军制史专业研究生中做过一些专题讲座,也在《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文史》等刊物先后发表了六篇论文,并以此为基础,出版了《秦汉军制史论》(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30万字。对当时军事领导体制的形成、确立,集兵方式的源流变化,中央军、地方军、边防军的组建与职能,各军、兵种和编制,军队的训练与校阅,军队的武器装备,军队的给养与运输,庞大的军费开支及其筹措,军法与奖惩等十一个方面分章列目做了论述。特别注意运用军事科学理论,充分阐明军制与社会经济的关系、军制发展的脉络和时代特征。对以往涉及很少的问题,如秦汉的战时用兵量及兵力总额,“居重驭轻”的建军方针,中央军与地方军的关系,武器生产与储备量,军费开支范围等做了探讨。对一些有争议并悬而未结的问题,如秦代是否设太尉,“文武不分途”,汉代是否“凡民皆兵”,武帝创设的期门、羽林是否“属于南军”,士卒的衣粮是否“自备”,等等,我不囿陈说,提出

了异议。该书出版后,在《中国史研究》、《军事历史》、《中国史研究动态》等刊物上,学者发表了不少书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中国军事科学院等单位的多位著名专家发表了好评与肯定的意见。有书评认为,该书“体系科学、确当,考辨精微,实为一部很有学术价值的著作”。

秦汉军事史涉及的内容比军制广,以往的研究成果也不多。199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李祖德先生推荐我承担国家社科“七五”规划重点课题《中国军事通史》的部分任务。他说:全书分17卷、20册,由中国军科院牵头,多单位合作。因要求在短期内完成,时间紧迫,我接受任务并确定了研究大纲后,和邵鸿、赵明、卢星等同志用三年时间完成了第六卷《东汉军事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36万字。该卷分为九章,对东汉王朝的建立和统一战争,东汉的军制与边防,武器装备与后勤,东汉前期对匈奴及南方各族的战争,东汉后期对羌人及周边各族的战争,黄巾农民战争和东汉王朝的崩溃,东汉时期的军事思想和军事人物等分别进行了论列。该书运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和军事学说,在阐明军事与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上,从史实出发,以战争为主线,以军制为重点,全面探讨当时军事的内容、特点、源流和成就,力求揭示军事运动的发展规律,科学评价军事事件和军事人物的地位作用,认真总结经验,做到古为今用。我们在研究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军事科学院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合作愉快,受益良多。

秦汉商品经济在战国的基础上发展到了一个高峰期。过去,钱穆、陈啸江等先生根据《史记》、《汉书》中的《货殖列传》和《食货志》,对汉代的物价、商人等有过一些简要论述。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学界对秦汉商品经济研究日趋重视,

不乏精心之作。但由于受到某些理论观念的束缚,仍有不少盲点和缺口,也没有综合性的断代研究。1997年起,我在研究生中开设了秦汉商品经济史选修课,也得到了省高校科研立项。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探索,我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等刊物先后发表了多篇系列论文,然后整理成册,出版了《秦汉商品经济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33万字。全书共七章,对当时商品生产的发展及其主要特征,商品交换与商业形态的发展,商品市场的层次结构,商品价格与货币在流通中的地位,商人崛起与商业资本的投向,消费观念与消费结构的变化等分别做了论述。构建了断代商品经济史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其中,对秦汉商品经济发展的四个阶段,商品经济发展的表征和局限,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的关系等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对过去研究薄弱或有争议的问题,如商品生产、市场发育水平、货币铸造量、居民日常生活的消费等,依据史实做了正本清源的工作,使研究引向深入。该书出版后,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财贸研究》、《秦汉史研究通讯》等刊物发表了不少书评,得到了多位专家、学者的积极评价。有的在书评中称:该书“自成体系,务实求真,考证严密”,是“古代商品经济断代研究的力作”。说实话,当时我也确曾试图把握中国古代特别是秦汉商品经济发展的基本线索、特点和阶段性,力求从多角度、多层面对当时的商品经济进行全方位探讨,内容上尽可能做到务实求真,填补空白,有所创获。

秦汉江南经济如何评判是个重要的研究课题。在《史记》、《汉书》的有关记载中,司马迁、班固都认为江南“地广人稀”,是“火耕水耨”、“民无积聚而多贫”的落后地区。但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大量出土的考古资料证明,秦汉之时,江南也有过不

少创举和辉煌。这里不仅是世界上最早的水稻栽培区之一,而且是我国最早养蚕纺织、创制陶瓷的地区,手工业取得了不凡的成就。因此,为全面、正确地认识秦汉江南经济,从1995年起,我在主持江西省社科规划课题时,组织了几位青年教师和在读研究生,在“竭泽而渔”占有充分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深入研究,在韩国《庆北史学》及国内一些刊物发了一些文章,并以这些研究和文章为基础,最终出版了《秦汉江南经济述略》(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23万字。该书对当时江南地区的人口、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农业经济的开发及其区域性特征,手工业成就及其与中原的关系,交通运输的开拓与管理,城市兴起与商业演进,赋役征课与人民的反抗斗争等,分章列目,做了论述,阐述了江南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指出了江南经济发展的主要标志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注重特色,强调创新。该书出版后,《中国史研究动态》及《江西社会科学》等刊物发表了书评和观点介绍,有学者在书评中称:该书“多有创获”,“是一部研究江南经济的拓荒之作”。

秦汉乡村社会经济史是多年来研究的热门课题,学界的成果很多。我只是填空补缺,先后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等刊物发表过几篇文章,主要有:《汉代庶民地主经济的形成及其历史地位》、《汉代自耕农经济的初步探析》、《汉代小农的数量、特征与地位问题再探讨》、《汉代农民“背本趋末”的历史考察》、《汉代不同农耕区的劳动生产率问题》、《汉代国家对农村社会秩序控制的几种方式》等。这些论文,有的已收入了我的《秦汉经济史论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有的已收入我的《秦汉史丛考》(经济日报出版社,2008年版)。

现在的这本小册子,共收了22篇文章,可以说是我上述研究

的延续,绝大部分是2007年我退休后撰写的,内容包括秦汉时期的社会经济、职官、军制与边防三个方面的问题。另外,为便于青年同志的学习和研究,对有关秦汉史的文献与简牍和近三十年来中国秦汉史研究的现状等也做了概要介绍。这些篇章,有的公开发表过,有的只在学生中讲授过而未曾送刊发表,写作时间也先后不一。因为此前没有考虑出版,故在自己的文档袋上署名为《秦汉史文存》,以备留作家学。现在将其整理、编辑成册,书名仍旧。这实际上是我《秦汉史丛考》的续集。

我曾经在一次座谈会上自述:“平生喜欢读经史,纵意书林竟日游,高校执事五十载,教学著述乐春秋。”有人向我问起为学之道,我说:“师传有道唯尚德,治史无奇但求真。”这些是我对自己的总结和点滴体会。大概老人有怀旧的习惯,以上所言,可以算是我几十年来研究秦汉史的一个简要学术回顾。

目 录

汉代聚落形态试说	1
汉代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问题	25
汉代农业生态思想的践行模式	54
汉代农业发展的突出成就	69
汉代农业商品生产的群体结构及其发展水平之评估	86
汉代农民的土地占有状况与其地权丧失后之流向	106
两汉时期民间的扶贫与互助	129
两汉自然灾害与政府赈灾行迹年表	142
西汉“都吏”考略	186
汉代“街弹”新探	205
汉代“三老”复议	219
东汉太尉系年录	230
简论秦汉军制的特点及其影响	257
泛论汉代军队的训练与校阅	273
西汉王朝对匈奴和战问题的争论	285
汉代西北边塞的“坞”	303

东汉中央直辖军的改革	322	
说东汉在军制问题上的历史教训	334	
两汉时期募兵年表	345	
学习秦汉史的文献与简牍举要	354	
近三十年来中国秦汉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383	
《战国秦汉消费经济研究》序	429	
附录 作者论著目录(1979 年—2015 年)	433	
后记	441	

汉代聚落形态试说

聚落是乡里组织的基础,它与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直接相关。对此,学界历来较为重视,近几年,日本及国内学者多有论述,并取得了一定进展。^① 这里拟根据文献、考古资料,专就有关研究比较薄弱且有歧义的几个问题,再行做些考察,以期引起同仁在这方面的进一步研究。

一、聚的名号与内涵

聚的渊源很早,从考古资料看,随着农耕文明的出现,聚便开

^① 代表性论著有:(日)官崎市定:《关于中国聚落形态的演变》,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3卷,中华书局,1993年版;五井直弘:《汉代的聚落》,见《中国古代史论稿》,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朱桂昌:《古“聚”考说》,见《秦汉史考订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马新、齐涛:《汉唐村落形态略论》,见《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2期;邢义田:《从出土资料看秦汉聚落形态和乡里行政》,见《治国安邦——法制、行政与军事》,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49—340页;孙家洲:《从内黄三杨庄聚落遗址看汉代农村民居形式的多样性》,见《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始兴起。史称：“舜无咫尺之地，以有天下；禹无百人之聚，以王诸侯。”^①“（秦）献公奔齐，齐置卫献公于聚邑”^②。作为人类居住形态之一的聚，先秦时期就已形成并有一定发展。

迄至汉代，随着社会经济的演进、人口增长，聚落迅速发展，而且聚和乡、里一样，各有名号。如《论衡·书虚》曰：“天下郡国且百余，县邑出万。乡、亭、聚、里，皆有号名。”^③关于聚的名号，史文多见：

西汉的聚名，《汉书·地理志》记有 22 处，其中对县以下的聚列举了八处：河南郡缑氏县刘聚，梁县的惮狐聚、阳人聚。南阳郡育阳县南筮聚，冠军县临駟聚。丹阳郡宛陵县彭泽聚。天水郡冀县梧中聚。上党郡铜鞮县下鹿聚。另有 14 处乃王莽改制时将县（侯国）改名为聚。

东汉的聚名较西汉为多。《后汉书·郡国志》记有 56 处。见下表：

所在郡县	聚名	所在郡县	聚名	所在郡县	聚名
河南尹洛阳县	唐聚	成皋县	瓶丘聚	汝南郡山桑侯国	下城父聚
	上程聚	新成县	广成聚		垂惠聚
	土乡聚		鄆聚	梁国睢阳县	阳梁聚
	褚氏聚	河内郡野王县	射犬聚	沛国酇县	酇聚
梁县	阳人聚	修武县	小修武聚	洹县	洹下聚
中牟县	曲遇聚	弘农郡弘农县	桃丘聚	杼秋县	澶渊聚
缑氏县	邬聚	京兆尹长安县	细柳聚	陈国阳夏县	固陵聚
巩县	东訾聚	上雒侯国	苍野聚	魏郡内黄县	葦阳聚
	坎埴聚	颍川郡阳城县	负黍聚	钜鹿郡下曲阳	鼓聚

① 《史记》卷 69《苏秦列传》，中华书局，1959 年版，第 2247 页。

② 《史记》卷 37《卫康叔世家》，第 1596 页。

③ 王充：《论衡》，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年版，第 58 页。

续表:

所在郡县	聚名	所在郡县	聚名	所在郡县	聚名
陈留郡外黄县	葵丘聚		夕阳聚	枝江侯国	丹阳聚
圉县	万人聚	新野县	黄邮聚	九江郡当涂县	马丘聚
东郡聊城县	夷仪聚	平氏县	宜秋聚	犍为郡武阳县	彭亡聚
谷城县	雋下聚	复阳侯国	杏聚	陇西郡襄武县	五鸡聚
东平国寿张县	堂聚	棘阳县	黄淳聚	汉阳郡冀县	雒门聚
任城国任城县	桃聚	育阳邑	东阳聚	陇县	獬豸聚
泰山郡梁甫侯国	菟裘聚	邓县	鄴聚	上党郡涅县	阙与聚
济南国历城县	巨里聚	武当县	和成聚	太原郡界休县	絳上聚
乐安国博昌县	贝中聚	顺阳侯国	须聚		千亩聚
南阳郡宛县	南就聚	南郡编县	蓝口聚		

两汉的聚名,在《史记·吴太伯世家》、《留侯世家》、《汉书·高帝记》、《武帝记》、《武五子传》、《史丹传》、《外戚传》、《后汉书·光武帝记》、《祭遵传》、《刘玄传》、《章帝八王传》以及《水经注》等史籍中也有些记载,除去重复,大约专称的聚名近百处。实际情况,疑当远远超过此数。

聚的命名,据《后汉书·郡国志》注、《水经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不完整记载,大致有如下几种情况:

有以姓为名者:刘聚、唐聚、褚氏聚、邬聚、杨氏聚等;

有以江湖山水为名者:圣聚、霍阳聚、彭泽聚等;

有以特色物产为名者:桃丘聚、桃聚、杏聚等;

有以故邑、故国为名者:上程聚、鼓聚、阳人聚、憚孤聚、鄴聚、东訾聚、固陵聚、苍野聚等;

有以历史人物及重大事件为名者:秦聚、垓下聚、细柳聚、小修武聚、澶渊聚、黄淳聚、射犬聚、菟裘聚、夕阳聚、彭亡聚等。

看来,各处聚的命名都出之有因。这和汉代的乡、里名称如

所谓耿乡、芮乡、赖乡、白水乡、涂水乡、密阳乡、新中乡以及北昌里、春成里、宜秋里、平安里等等一样,都有其特定的意义。

何谓“聚”,它的内涵是什么?许慎《说文解字》曰:“聚,会也,从亼,取声,邑落云聚。”段玉裁注曰:“邑落,谓邑中村落。”^①

考诸文献,“邑”的本义是“国”。《说文》云:“邑,国也。”段玉裁注:“《左传》凡称人曰大国,凡自称曰敝邑。古国、邑通称。”^②“邑”亦可指城邑或国都,如《尔雅》曰:“邑外谓之郊……”郭璞注:“邑,国都也。”^③有时“邑”还可泛指一般的居民点,如所谓“十室之邑”^④“百室之邑”^⑤。由此可见,古人对“邑”字用得甚广。“落”与“聚”同义,而且汉人往往将聚、落二字连用,如“或无久害,稍筑室宅,遂成聚落”^⑥,即可为证。所以,“邑落”,文献中也称“邑聚”。而前引段注所言的“村”字,则与“邑”不尽相同。所谓“村落”,实际上也就是汉代“里聚”或“里落”的发展,它出现于东汉晚期^⑦。这些不同类型或称谓的聚,就其本义而言,均指汉代基层社会中分散的聚居实体。

这里要指出者,汉代县以下的基层聚落和乡、里组织,从其性质及内涵来说,二者是有区别的。乡、里是按地区划分的基层行政组织,是汉廷实行政治统治的起点,也是汉王朝控制乡里“编户”的职能单位;而聚乃一般不具备行政组织的意义,只是一个

① 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387页。

② 《说文解字注》,第283页。

③ 《尔雅》,《汉魏古注十三经·尔雅》,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63页。

④ 《论语·公冶长》,见《四书五经》上册,岳麓书社,1991年版,第26页。

⑤ 《左传·成公十七年》,见《四书五经》下册,第932页。

⑥ 《汉书》卷29《沟洫志》,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92页。

⑦ “村”字,正史中最早见于《三国志·魏志·郑浑传》:郑浑为魏郡太守,“入魏郡界,村落整齐如一,民得财足用饶”。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511—512页。